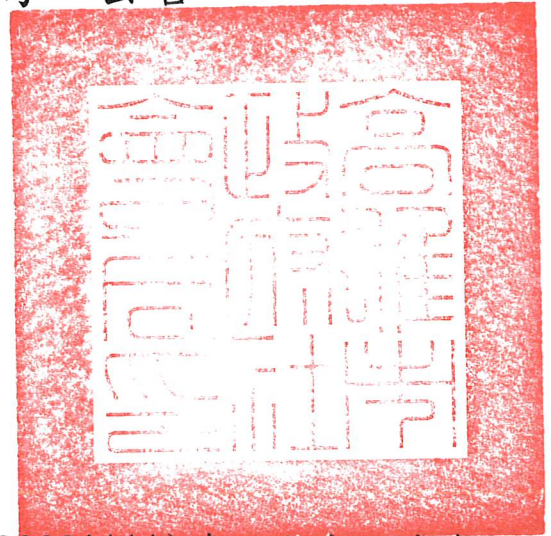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1058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黃志勳(身分證字號：S12332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、11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黃志勳不當對待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、11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……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。
- (三)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公布欄。

局長 蔡宛芬